

【在人间】

在故乡只有谈论过去

□韩浩月

才是安全的

故乡如同一个漩涡,你的归来则像一颗水滴,很快被旋转的速度带了进去。回乡所遭到的第一个打击是,每年相聚且聚了近20年的同学会取消了。没人操办和主持,仅有一位同学打电话过来问:“今年还聚吗?”“不知道。”“那我等通知了哈。”

去年的时候,我“力挽狂澜”地组织了上一届春节同学聚会。因为人不算多,为了不至于冷场,有同学带来了朋友,结果因为有陌生人在,反而更冷场。一桌子中年人,酒也喝不动了,没人说醉话,气氛就热不起来,大家连聊上学时那点谁暗恋谁的老梗,都显得兴致不高了。那时候我就预感到,同学聚会可能无以为继了。

同学聚会带来的“后果”是,在接下来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,接到了三个同学的借钱微信,一个说做生意手头紧,希望能借50万帮忙周转一下;一个说想在村里买一块宅基地存起来,等有钱的时候盖房子,借钱额度不限,一万两万皆可;还有一位说买车手头缺钱,希望老同学能帮忙凑一点。好在使用微信交流,不像打电话那么尴尬,三个借钱的同学都被我

婉拒了。拒绝的时候觉得自己遵守了某种规则,同时也觉得自己冷漠,心里别扭了一段时间,但最后还是觉得,“救急不救穷”这个规则重要一些。

同学聚不成了,按照此前的计划,我开始邀请文友,都是二三十年的朋友啦。一位老友离开了家乡,投奔儿子工作的城市,今年春节没有回家过年。一位老友的工厂遭遇火灾,损失了几百万,根本没心情出来喝酒。一位老友和另外一位老友有嫌隙,有一个在,另外一个就不会到场。只有一位老友来了,他前段时间中了风,面瘫还没有好利落,戴着口罩穿着大衣来了酒馆。

我带了一个弟弟过来倒酒,另外,还有几位一直认识但没谋过面的文友过来一起聚。但整个晚上的话题,都是我和唯一到来的老友谈论过去的事情。我们回忆过去哪一年哪一场酒喝得最为激烈,回忆有一次喝多了在大街上把其中一位的自行车扔来扔去,还有他摔倒在街头我送他一瘸一拐地回家……新来的朋友听得津津有味,席间欢声笑语。老友不顾全桌人的劝阻,坚持喝了一杯白酒。这场酒喝完,心里踏实了许

多,仿佛故乡还在。

后面的一个晚上,邀请了少年时的伙伴,加上我一共四位。这真是十来岁时一起晃荡过、知根知底的伙伴啊,也是喝酒时不必提前预约、随叫随到的人。果然如预料的一样,他们都推掉年底各自要忙的事情,准时来了。

我给他们带了一年多前出版的书。在此之前,我出版的十余本书,从来都没有送过他们。他们是无数次出现在我文字里的主人公,可是我以前莫名其妙地并不想他们读到。现在可以坦然地把自己写的故事交给他们读了,也算是我心理建设过程一个小小的进步。

少年伙伴们不读书,对我送的书也不甚感兴趣,撕掉封膜翻翻后就各自放屁股底下坐着了,彼此提醒着说喝完酒后别忘了带走。四个少年伙伴,如今都到了中年,但每次见面,都还觉得没有长大,还活在过去的岁月里。那一点点的成熟与矜持,仅仅在一杯酒下肚之后就荡然无存,关上房间的门,像少年那样放肆大笑,粗鲁地劝酒,把谈论过的那些往事又欢快地复述了一遍:以品尝的名义,在街上吃摆摊老太婆的葡

萄,结果一颗没买,被老太婆追着打;逛遍城里的每一栋楼房,捡拾各种废品卖给小贩,换来钱,他们拿去买啤酒,我去买书;为了捍卫其中一个伙伴的姐姐的名誉,在百货公司门前的夜市上和当地最大的混混头子单挑……

说这些事情的时候,一位一直催我交稿的话剧公司老板来电,我兴高采烈地说自己终于找到选题了,写我的这几位兄弟,写乡愁,写喜剧,写我逃开又想念的故乡……那位做话剧的朋友说,别吹牛,给你录音了,交了稿子提头来见。

酒醒的时候,想到席间说的话,不禁惆怅若失。关于故乡,关于少年,关于乡愁,我真的能写出好看的故事吗?在这一点上,我并不自信,因为,每当面对熟悉的人与往事,和往常一样,我总是如此迷茫。

你躲在故乡街道拥挤的人群中,徜徉在故乡郊外蓝天白云下。你希望不遇到一个熟人,能信步自由地走上几个小时,以便确定自己仍然属于这里。你在外面漂来漂去,一直找不到扎根的地方,而在故乡,虽然你已经连根拔走,但还是想贪婪地把故乡据为己有。

【浮世绘】

真相有许多个

□李月亮

网上有个流传很广的故事。说的是,有三种鱼很令人感动。一种是大马哈鱼,说此鱼产完卵后,就守在一边,孵化出来的小鱼还不能觅食,只能靠吃母亲的肉长大,母大马哈鱼忍着剧痛,任凭撕咬,小鱼长大了,母鱼却只剩下堆骸骨,无声地诠释着这个世界上最伟大的母爱;第二种是微山湖的乌鳢,说此鱼产子后便双目失明,

无法觅食,只能忍饥挨饿,孵化出来的千百条小鱼天生灵性,不忍母亲饿死,便一条一条地主动游到母鱼嘴里供其充饥,母鱼活过来了,子女的存活量却不到总数的十分之一,它们大多为母亲献出了自己年幼的生命。

第三种就不说了。这前两种,前者被评为母爱之鱼,后者被评为孝子之鱼,赢得掌声一片。

这故事的真实性存疑,姑且认为真有那么回事儿吧。乍一听挺动人,转念一想呢,又好像哪里不对。

你说大马哈鱼伟大,但那小鱼为了自己存活去撕咬母亲的肉,吃得母亲只剩一堆骸骨,简直令人发指。乌鳢也一样,生了孩子却把它们绝大部分都吃掉,也是无情中的无情。歌颂这样的鱼,简直是助纣为虐。

但换个角度再想,母大马哈鱼可以逃命却不逃,心甘情

愿以身饲子,说明它有它的图求——也许对它来说,将基因流传下去,绵延万代,比自己活着更重要。而小鱼遵循母亲的选择,帮它实现了愿望,就算吃了母亲的肉,也不算罪大恶极。

再换个角度,乌鳢幼鱼自发育到母亲嘴里,我们可以主观认为那是天生的灵性,但客观点想,这更应该是一种生命的本能,不管是为了饲养母亲,还是本想觅食却误入母腹,都完全是受本能驱使,不太可能怀有那种“母亲生我不易,我虽幼小,也要以命报答”的高尚情操。

所以,伟大还是残忍,选择还是本能,要看你站在哪个角度解读。

世间事大抵如此吧。从正面看或许伟大,转到反面,就发现了残忍;再跑到里面,才知道谈不上伟大或残忍,无非都是本能的選擇。

完全不同的角度和层面,

可能会产生完全不同的认知,人们的争论常常由此产生。

其实世间的事,多半没有绝对的是非曲直,正义里面常见邪恶,善良背后可能暗含自私,卑劣底下或许隐匿着高尚。

世界是360度的,也是有无数量层面的,大多数时候,真相会有许多个。只是我们的眼界和心力有限,都只能以自己狭小的角度和视野,做出狭小的判别,看到一个真相,就以为知道了全部,于是便有了层出不穷的误解、错判、偏激、极端……而依照这样的见解行事,太容易带来不合心意的坏结果。

所以,学会以多维的视角看世界,是每个人的必修课。

聪明人会懂得多转一些角度,多剖开一些层面,去寻求更多真相。而有智慧的人,则会在看到了大多数真相后,选择那个能让自己安宁快乐地去相信的。



【侃历史】

「晒」在古代也流行

□牛锐

如果要用一个字概括当下人的生活状态,非一个“晒”字莫属。晒吃,晒喝,晒玩;晒喜,晒忧,晒老,晒小……真是无所不“晒”。现代人喜欢“晒”,其实,古人也有各种“晒”。

“晒”有多种含义,古人最初的“晒”可以说是“晒”的本义,即“在阳光下晒干或取暖”。

古人晒得最多的是书。每年的农历七月七日七夕节,这一天人们会晒书晒物。东汉崔寔《四民月令》中有这样的记载:“七月七日,曝经书及衣裳,不蠹。”古人在七月七日拿出衣物书籍来曝晒,主要是为了杀虫消毒。但谁能说在晒的过程中没有借此炫耀呢?

到了唐代,晒书风俗更盛。朝廷干脆把七月七日定为“晒书节”,规定三省六部以下,各赐金若干,以备宴席之用,称为“晒书会”。文人晒书,正好借此机会梳理一下藏书,温故知新,更多的是让书受阳光的照射,免遭蠹虫之灾。

古书记载的古人晒裘、晒衣,取的也是“晒”的本义。《太平御览》卷三十一引《韦氏月录》曰:“七月七日晒曝革裘,无虫。”革裘即皮衣,这不是平民

百姓都能晒的,当然是那些豪门贵族的专属。《晋书·阮咸传》记载着一件事:一年七夕,阮氏家族的富豪们都拿出华贵衣服来晒,顿时满庭院流光溢彩,炫目无比。见此情景,清贫的阮咸不慌不忙地用竹篙挑起一件粗布短裤,有人问他在干什么,他说:“未能免俗,聊复尔耳!”阮咸的举动颇有点像今天有些人以“炫穷”来对抗“炫富”。

汉武帝时,建章宫内太液池旁有专门的晒衣阁,每年七夕的时候,常见宫女在那里晒衣服。唐朝的皇帝也继承了这一传统,宋·蔡确在《失调名·七夕》中云:“骊山宫中看乞巧,太液池边收曝衣。”可见无论是平民百姓还是皇帝老儿都热衷于此事。

随着社会的进步与发展,古代的“晒”的含义也逐渐演变,由原含义延伸,泛指将自己的罕有物或特殊技能等展现给别人的行为,与人分享,任人评说。古人自然不能利用手机玩“晒”,但也是“晒”之有道。其中最常用的就是用诗文来“晒”。

现代人喜欢“晒”美食,其实古代人早就有这个爱好了。

唐代诗圣杜甫一次在吃了美味的鲈鱼后,晒出了《观打鱼歌》:“徐州秃尾不足忆,汉阴槎头远遁逃。鲈鱼肥美知第一,既饱欢娱亦萧瑟。”宋代苏轼更是一个吃货,有一次吃了一位老妇人做的环饼后,即兴题道:“纤手搓来玉色匀,碧油煎出嫩黄深。夜来春睡知轻重,压扁佳人缠臂金。”经他这么一晒,老妇人的环饼香飘万里,大赚了一把。

《汉书》曾记载西汉时期的东方朔晒工资,只有可怜的“俸一囊粟,钱二百四十”。一囊粟,是指一袋没有脱壳的小米;钱二百四十,是指二百四十枚三铢钱。这些就是东方朔刚参加工作一个月时的所有薪水。

不过,比起东方朔来,“晒”工资最大的玩家还是唐代诗人白居易。他一生辗转多地,转任多职。这位可爱的白乐天不管到了哪里,都没忘晒一晒自己的工资单。白居易早年做户曹这类小官时,说自己“俸钱四五万,月可奉晨昏”。到了35岁,官至县尉,他写下了《观刈麦》:“今我何功德,曾不事农桑。吏禄三百石,岁晏有余粮。”可见,那时他的工资有了明显的提高。37岁时,他得了个左拾遗的

职位,工资一下子翻了几番,于是他写下:“月惭谏纸二千张,岁愧俸钱三十万。”50岁时,白居易官至杭州刺史,此时他的工资已很高,生活也很安逸,他不禁感慨,“云我五十余,未是苦老人。刺史二千石,亦不为贫贱。”54岁,白居易转任苏州刺史,他在《题新馆》中又写道:“十万户州尤觉贵,二千石禄敢言贫?”白居易官至太子少傅时,工资更是达到顶峰:“月俸百千官二品,朝廷雇我作闲人”,工资高,还清闲,惹得后世的苏东坡也艳羡不已,“我似乐天君记取,华颠赏遍洛阳春。”在临死前,白居易还念念不忘留下《自咏老身示诸家属》,最后晒一晒工资:“寿及七十五,俸沾五十千。”

古人中高人比比皆是,在那个时代他们居然也可以晒自己的朋友圈,而且晒得还很不一般。唐代诗人刘禹锡写有传世名作《陋室铭》,短短81个字,却是言简义丰。他不但晒自己的房子如何超凡脱俗,还晒出了自己的朋友圈,结交的高雅朋友,更晒出了自己的生活情调。可以说,刘禹锡的《陋室铭》晒得很高明。